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7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8月25日
 - 2.股票期权预留登记数量:163,8660万份
 - 3.股票期权预留登记人数:22人
 - 4.期权授权日:青鸟JL22
 - 5.期权行权日:02716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及投诉。2020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由授予董事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五)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68,500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621,000万份。

(七)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实施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向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除权》、《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权益价格变动,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年5月14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163,8660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22人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0.3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台建设核心人员(22人)		163,8660	100.00%	0.47%
合计		163,8660	100.00%	0.4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授予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6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创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创信托·卓远实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85天,即2021年08月27日(含)至2022年02月28日(不含)。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6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6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4,07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肆拾壹万零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9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01研发创新-二期项目建设	6,422.00	822.16
2	药品研发二期投资项目	3,472.00	4,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6.00	3,576.00
	合计	23,480.00	4,410.16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买卖关系
华创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华创信托·卓远实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 3,000 2.15% 185天 固定收益保本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拟购买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创信托·卓远实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
受托人 华创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来源 投资收益
收益频率(年/次) 3/6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
理财期限(天/月/年) 3,000.00
理财产品净值(万元) 185天,即2021年08月27日(含)至2022年02月28日(不含)
投资范围 信托计划投资于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管理费 0.25%
托管费 0.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华创信托·卓远实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定向投资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22 期本金保障型权益凭证。

该产品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人 产品期限 持有物的名称及方向 收益频率(年化)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22 期本金保障型权益凭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天,即2021年08月27日(含)至2022年02月28日(不含) 固定利率 3.6% R1(低风险) 本金保障型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投资目标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资产,产品期限为185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防控措施
投资顾问按照信托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其定向投资标的为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资产,低风险、稳健,自有资金市场受宏观经济结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防控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拟购买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与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6%;或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激励对象年度实际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年度实际考核等级=A,则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比例	1.0	0.8	0.0	0.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决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4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17.125万份,行权价格为28.91元/股。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应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价格变动,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其中,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71.250份调整为:0+1,171.250*(1+0.390697)=1,638.660份。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91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28.91-0.4495634)/(1+0.390697)=20.34元/股。

本次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台建设核心人员(22人)		163,8660	100.00%	0.47%
合计		163,8660	100.00%	0.47%

2、具体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RAPHAEL VILLENEUV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HONG LIN	持有股权激励人员
3	NAVSEEN KUMAR THIRIARAT	核心技术人员
4	YORIAN LANGELOS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QI LIN ZHANG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MARC GEORGES, JOSEPH PAPUT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CLAIRE, HENRIETTE, ALICE JACQUEMET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Jean-François, Bruno, Yves DURAMEL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Virginie, Henriette MORVAN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	Tony, Jacques PEREIRA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Bernard, Jean, Yves DALLY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BAFFREY, ALAIN, PAIERRE CHATHRINET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Jean-Michel DRILLHON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Pr 4 et 5e, Jean, Daniel BENRA	核心技术人员
15	Davit CHAMARD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	HECTOR ORTEZ VALENCIA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	JOSE MANUEL BOCANEREA CRUZ	核心技术人员
18	BIENNE MALIA ARTEGAU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9	ALBERT MARCE CASTILLO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	JUAN CARLOS GARCIA PAVON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平台建设核心人员
21	JORGE ASENSIO GOMEZ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	预留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除实际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61人外,其余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后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授权日:青鸟JL22

(二)期权代码:0377164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8月25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1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年07号破产审查(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推进破产清算,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以来的,每五个交易日均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年07号1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衡律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6日上午9: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年07号13号《复函》及《2021年07号13号之《决定书》,决定由公司可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许可管理人决定继续债务人的营业行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9:00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表决通过《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和《管理人继续执行破产清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68)等内容,公司2020年净资产108,011.02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2.5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二项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及破产重组(特殊重组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连续为负且期末净资产连续低于或等于零,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源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源金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17,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惠源金诚于2021年8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3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方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惠源金诚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0,000	否	2021/08/24	2022/08/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2	1.34	向控股担保股东提供质押贷款
合计		7,830,000	否	--	--	--	58.42	1.34	--

说明:公司向控股担保债券“金诚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据均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数93,482,106股为计算基础。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惠源金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源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42,519,400	41.97	104,671,684	104,671,684	43.16	17.94	0	0	0	0
惠源金诚	13,403,481	2.30	7,830,000	58.42	1.34	0	0	0	0	0
惠源金信	12,850,580	2.1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8,563,461	46.43	104,671,684	112,501,684	41.90	13.28	0	0	0	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2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路演互动”平台
●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路28号中冶大厦
●会议时间: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路28号中冶大厦
●网络直播地址:“路演中”直播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om/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会议+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直播
(三)网络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路28号中冶大厦
(四)网络直播地址:“路演中”直播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om/

三、参会人员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10:00-11: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24: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fsh@cnmcc.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wfsh@cnmcc.com.cn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